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A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道398號嘉域大廈9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

(a) 藉加入下文作為細則第167條，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以存續方式轉移**

167.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法例(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准許又或並不禁止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定義見下文)進行轉移)將本公司轉移及以法人團體形式存續。」

(b) 待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新細則第167條，批准透過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法」)撤銷公司註冊，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遷冊」)，惟必須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及規管當局的同意書及批准，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行遷冊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 僅供識別

- (c) 採納在大會舉行前可供本公司所有股東(「股東」)查閱之存續大綱(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並由存續大綱獲批准及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日起生效；
  - (d)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後，採納在大會舉行前可供所有股東查閱之公司細則(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由本公司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存續大綱當日起生效；及
  - (e) 授權董事為實行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進一步行動或事宜並以印章形式(如適用)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2.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
- (a) 開立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戶於遷冊(定義見上文第1項決議案)生效後成為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指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而該指定賬戶之進賬金額將於遷冊生效後繼續為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
  - (b) 註銷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轉撥至本公司所指定實繳盈餘賬之本公司賬戶(該賬目將於遷冊生效後為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註銷及轉撥股份溢價賬」)；及
  - (c) 授權董事以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因撇銷本公司截至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累計虧損而於實繳盈餘賬產生之部分進賬金額，以及動用實繳盈餘賬之餘額(「授權」)。
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在(i)遷冊(定義見上文第1項決議案)生效；(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通函所述因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而產生及將予配發及發行

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令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及(iv)就遷冊及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取得規管當局或其他所需方面之所有必要批文之規限下，自遷冊生效日期後第21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則為緊隨之營業日)起：

- (a) 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註銷金額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已發行股份0.099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致使已發行股份(「股份」)之票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以轉為每股票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份(「新股份」)(上述股本削減將稱為「股本削減」)；
  - (b) 合併本公司股本中每一百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份為一股面值0.10港元已發行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連同股本削減統稱「股本重組」)；
  - (c)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轉撥入實繳盈餘賬；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作出就實行股本重組及授權及／或使其生效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倘適用)。」
4.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更改本公司名稱，由「China AU Group Holdings Limited」改為「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並將不再採納本公司現有中文名稱「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原來採用作識別用途)，以及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就實行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燦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上述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于樹權先生 (主席)

王小飛先生

(李燦華先生為替任人)

王尚忠先生

李燦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鵑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先生

朱健宏先生

謝祖耀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9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據首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有關聯名持股之次序而定。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au-group.com內。